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
子女监护与探视（亲职时间）命令附件

附于 ☐ 认定和庭审后命令（表格 FL-340） ☐ 判决 （表格 FL-180） ☐ 判决 （表格 FL-250）
☐ 针对监护权和/或探视（亲职时间）的约定和命令（表格 FL-355）
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_____

1. 管辖。根据《统一儿童监护权管辖及执行法》（《家庭法典》第 3400-3465 条），本法院对本案的儿童监护命令拥有管辖权。
2. 通知与陈述机会。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，已向答辩方提供了通知，并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。
3. 习惯居住国。本案中儿童的习惯居住国为
   ☐ 美国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4. 违反本命令的处罚。如果您违反本命令，可能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，或两者皆有。
5. ☐ 防止诱拐儿童。一方有可能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将子女带离加利福尼亚州。（已附上《儿童诱拐预防令附件》（表格 FL-341(B)），必须遵守。）
6. ☐ 法院将双方转介至儿童监护调解或儿童监护建议咨询，具体如下：
7. ☐ 子女监护权。双方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裁定如下：

a. 子女姓名	出生日期	法定监护权授予：（负责决定子女健康、教育和福利事项的人）	实际监护权授予：（子女经常同住的一方）

   b. ☐ 双方应按照该命令中所述的规定行使共同法定监护权。 ☐ 附件 7b
   ☐ 《共同法定监护权附件》（表格 FL-341(E)）
8. ☐ 子女监护权和探视（亲职时间）涉及虐待史或物质滥用史的指控
   a. 指控参见表格 FL-311 或其他法院归档文件，或在某次法院庭审中提出
      (1)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涉嫌对以下人员有虐待行为：子女、另一方父母、其现任配偶、同居对象、交往对象或订婚对象。
      (2)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 涉嫌习惯性或持续性地非法使用受管制药物，或习惯性或持续性地滥用酒精，或滥用处方类受管制药物。
   b. ☐ 法院未将未成年子女的单独监护权或共同监护权授予：
     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
   c. ☐ (1) 尽管存在对虐待史或物质滥用史的指控，法院仍授予了未成年子女的单独监护权或共同监护权，具体参见第 7 项。
      (2) 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 3011(a)(5)(A) 条的要求，法院作出此命令的理由：
         (A) ☐ 以书面形式单独归档（为此可使用表格 FL-351。）
         (B) ☐ 通过以下方式记录： ☐ 载于庭审记录 ☐ 由法庭记录员记录
        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      (3) 法院认定，该命令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，保护了双方及子女的安全，并且明确规定了时间、日期、地点及交接方式，符合《家庭法》第 3011(a)(5)(A) 条和第 6323(c) 条的要求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
9. ☐ 探视（亲职时间）

a. ☐ 对未获实际监护权的一方给予合理的探视权（不适用于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）

b. ☐ 参见所附的 _____ 页文件

c. ☐ 无探视（亲职时间）

d. ☐ 探视（亲职时间）将按照所附的《监督式探视令》(FL-341(A)) 的规定，在监督下进行。

e. ☐ 探视（亲职时间）规定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（姓名）：
探视将通过当面、虚拟和/或下述方式进行：

(1) ☐ 当面，具体规定如下

(A) ☐ 周末起始时间（日期）：
（注意：每月第一个周末是指包含周六的第一个周末。）

周末	星期	时间	上学前（或放学后）（如适用）
☐ 第 1	自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	至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☐ 第 2	自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	至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☐ 第 3	自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	至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☐ 第 4	自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	至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☐ 第 5	自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	至 _____	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上学前 ☐ 放学后

(a) ☐ 双方将轮流享有第五个周末的探视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 首先享有第五个周末，起始时间（日期）：

(b) ☐ ☐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 将在 ☐ 奇数 ☐ 偶数 月享有第五个周末的探视。

(B) ☐ 轮流周末起始时间（日期）：
自 _____ 时间_____ ☐ 上午 ☐下午 ☐上学前 ☐放学后
至 _____ 时间_____ ☐ 下午 ☐下午 ☐上学前 ☐放学后

(C) ☐ 工作日起始时间（日期）：
自 _____ 时间_____ ☐ 上午 ☐下午 ☐上学前 ☐放学后
至 _____ 时间_____ ☐ 下午 ☐下午 ☐上学前 ☐放学后

(D) ☐ 其他探视（亲职时间）日期和限制 ☐ 列于附件 9e(1)(D)
（为此可使用表格 ☐） ☐如下所示：

(2) ☐ 虚拟探视，如下所示：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
(3) ☐ 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其他探视方式如下：

10. ☐ 监督式探视（亲职时间）。

直至 ☐ 法院下达进一步命令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
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（姓名）：

将按照随附的《监督式探视令》（表格 FL-341(A)）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监督式探视（亲职时间）。

11. ☐ 探视（亲职时间）交通安排及交接地点

a. 接送儿童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驾照并投保。车辆须依法在机动车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，并按法律要求正确安装儿童安全座椅。

b. ☐ 探视开始时的交通将由该人员负责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
c. ☐ 探视结束时的交通将由该人员负责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
d. ☐ 探视开始时的交接地点位于（地址）：

e. ☐ 探视结束时的交接地点位于（地址）：

f. ☐ 在交接过程中，孩子在车辆与住所（或交接地点）之间往返时，接送孩子的一方需在车内等候，另一方需在住所（或交接地点）等候。

g.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
12. ☐ 与子女旅行。 ☐ 申请人 ☐ 被申请人 ☐ 其他父母/当事人

必须获得另一方父母的书面许可或法院命令，方可带孩子离开

a. ☐ 加利福尼亚州。

b. ☐ 以下国家（请说明）：

c. ☐ 其他地方（请说明）：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
13. ☐ 假期安排。子女将按照该方式度过假期 ☐ 如下所示 ☐ 如所附时间表所示。（为此，可使用《子女假期安排附件》（表格 FL-341(C)）。）

14. ☐ 额外的监护规定。双方应遵循额外监护规定，该规定 ☐ 如下所示 ☐ 如所附时间表所示。（为此，可使用《附加规定——实际监护权附件》（表格 FL-341(D)）。）

15. 获取子女记录的权利。无论是否为监护方，父母双方都有权查阅其未成年子女的记录和相关信息（包括医疗、牙科以及学校记录），并有权咨询为子女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。

16.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
打印 储存 清除